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8

第 13 期 (总第1200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8〕13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2018—2022 年)
的通知(浙政发〔2018〕14 号) (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8〕23 号)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8〕36 号) (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
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37 号) (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40 号) (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7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
先进单位的通报(浙政办发〔2018〕41 号)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 提高投资质量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8〕1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扩大有效投资工作,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推动全省投资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着力优化投资结构

(一)确立投资工作导向。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资源要素从低质低效投资领域向优质高效投资领域流动,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提高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投入产出比,提高资本效率、资源效率、环境效率和科技贡献率,改善投资环境,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优化投资评价体系。完善投资考核办法,着重考核交通建设投资、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民间投资、省市县长项目工程推进等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数据真实可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加大交通建设投入。推进铁路、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四好农村路”、水运、机场等综合交通网络建设,重点谋划实施杭绍台铁路、杭温铁路、杭衢铁路、杭绍甬智慧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加大对加快发展地区交通项目的专项扶持,构建省会城市至各设区市高铁 1 小时交通圈、全省空中 1 小时交通圈,谋划提升杭州宁波一体化发展水平,大幅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惠及民生的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加大新动能培育投资。聚焦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大八大万亿产业和未来产业投入,优先支持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新产业,加大软投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力度,持续提高创新投资比例。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行动,大力推动

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的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持续增加生态环境投入。不断加大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力度,加大治水治土治气投资,加快水利基础设施、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城乡垃圾分类覆盖率,促进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治水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激发民间投资新活力。落实国务院关于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支持民间投资创新发展,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清理核查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鼓励民间资本投向“中国制造 2025”、八大万亿产业、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等领域。加大浙商回归工作力度,发挥浙江商会、浙江大学校友会等桥梁作用,提高项目回归质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省金融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七)全面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工作的省领导每人每年牵头谋划招引 1 个总投资 100 亿元左右的重大产业项目(不包括房地产开发投资项目,下同);各设区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经济工作的有关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物产中大集团、杭钢集团、巨化集团、省能源集团、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省金融控股公司主要负责人每人每年谋划招引 1 个总投资 50 亿元左右的重大产业项目;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经济工作的有关领导每人每年谋划招引 1 个总投资 20 亿元左右的重大产业项目。排出省市县长项目工程清单,落实领导责任、时间节点和要素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各市、县〔市、区〕政府)

(八)大力促进双向投资。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以新兴产业、各类开发区、跨境经济园区等领域合作为重点,加大双向投资,增强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编制实施我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重大项目推进计划。开展外资参与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省市县长项目工程专项行动,推动外资招大引强取得实效。推进新一轮对外投资合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投资项目管理

(一)编制五年重大项目计划。制定实施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2018—2022年),围绕交通建设投资、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民间投资和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科学布局一批标杆性项目。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建立五年重大建设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旅游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优化投资项目管理方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推动投资项目管理模式根本性转变,实现服务监管全覆盖、全过程、常态化。坚持标准化、信息化、制度化,加强各类投资项目整合管理,实行“一库一码”(“一库”指依托在线平台的项目库,“一码”指每个项目贯穿全生命周期的唯一项目代码)制度,统一项目申报、项目标准、项目监测、项目考核,实行分行业分领域分阶段协同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滚动推进“四个一批”重大项目。分年度统一编制实施全省重大建设项目一本账,明确形象进度、主要节点、责任单位,推动各方合力破解项目实施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形成谋划招引一批、前期攻坚一批、建设实施一批、建成投产一批的良性循环。“四个一批”项目实行即报即列、动态调整、滚动推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旅游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创新工作机制

(一)健全浙商回归工作机制。着眼于发挥浙商回归牵引作用,完善专业招商、以商引商、产业链招商机制,创新承接特色产业和资本、人才等要素的集聚平台。完善省领导与省外浙商商(协)会等组织的挂钩联系机制,加快建设浙江大学校友企业总部经济园,促进浙商产业、资本与浙江大学校友人才、科技的联合体回归,打造浙商回归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建立健全招引外资外智机制。有效整合商务、外事侨务部门及各地政府驻国外资源,推动在各国和地区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成立华侨组织,为我省招引外资大项目、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提供便利。建立实施外事活动中洽谈招引大项目机制,实行项目清单式管理。加快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有序放宽外商投资准入,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开

展精准招商,以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为抓手,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推动创新型企业境外上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外侨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完善央企对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地方协同的央企对接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战略协议带动、重大项目清单支撑、年度项目计划落实的工作链,力争一批标杆性央企合作项目落户我省。加强各级央企对接工作队伍建设,提高综合协调、联络服务和督促落实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建立健全招大引强工作机制。优化整合招引大项目好项目的政策资源,建立健全省级统筹、部门服务、市县落实新机制。深入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大引强,谋划招引一批引擎性、旗舰式的重大项目,优先向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布局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构建规范高效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推进机制。建立健全 PPP 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逐步统一 PPP 项目库、专家库、咨询机构库。加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争取 PPP 项目中社会资本控股成为常态。鼓励商业模式清晰、现金流稳定、投资回报机制合理的经营性和准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规范采用 PPP 模式,非收费的国省道公路、特许经营的市政道路、市政管网等基础设施项目审慎采用 PPP 模式。鼓励通过移交—经营—移交(TOT)等方式,规范有序盘活基础设施优质存量资产,丰富民营企业投资机会,形成资产变资金、资金变资本的可持续投融资模式,既控债务又促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要素保障

(一)建立健全重特大项目要素保障机制。对总投资 100 亿元以上(加快发展地区 70 亿元以上)的跨设区市和跨省(市)的铁路、城际轨道、高速公路、内河航道、能源设施、水利工程等重特大基础设施项目,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原则上由省级层面统筹协调项目资本金,统筹保障用地、围填海、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等要素指标,其中建设用地和规划空间指标 100% 安排,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按补充耕地数量的 1/3 统筹解决,并优先纳入跨省补充耕地范围。修订完善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对省市县长项目工程,优先纳入保障范围,其中:对总投资 50 亿元以上(加快发展地区 35 亿元以上)的项目,100% 保障用地指标;对其他项目给予一定用地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

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能源局)

(二)依法创新融资方式。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活动,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实体化、市场化转型,依法依规进行公益性项目融资。依法创新项目融资方式,为重大项目尤其是续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省级政府产业基金会同各市、县(市、区)政府产业基金,联合社会资本共同设立项目定向股权投资基金,专项用于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特别重大产业项目给予“一企一策”支持。深化国有企业分类改革,在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机场、海港、能源等领域,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重大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依托省属投资控股公司,投资持股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金融机构,建成全牌照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加大对事关我省全局发展的重大项目融资及综合金融服务支持。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扩大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积极争取银行间市场创新产品在浙江落地。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力争到2020年境内外上市公司及重点拟上市企业突破1000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优化土地要素供给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4+1”重大项目用地需求。积极用好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继续实行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要素保障机制。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新增耕地用于重大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优化和改进用地报批工作,推动解决用地报批耗时较长、一次性通过率较低等问题。压实重大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市县政府主体责任,实施征地拆迁工作总包干模式。继续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完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与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办法。(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优化用海、用能、碳排放、排污权指标保障。深化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加快推进以亩产效益为导向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促进各类要素向高端产业、优质企业和高产项目集聚集中。探索建立涉海空间资源保障重大项目用海新机制。在符合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碳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条件下,依法依规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能源消耗、碳排放、排污权等指标需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能源局)

(五)营造更好投资环境。推进投资项目审批过程全覆盖、流程全面优化、审批标

准全面统一,减事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依托在线平台,实行平台应用的 100% 网上申报、100% 网上审批,最大限度缩短审批时间,2018 年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 100 天,力争实现竣工验收前最多跑一次。依法稳妥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建立统一标准化改革办法。各地新增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出让前,要将投资、亩产、能耗、环境、建设等标准纳入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条件。2018 年底前建成全国投融资模式创新示范省,努力成为全国投资项目管理最优、监管最强、融资最畅、效率最高、环境最好的省份之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能源局等,各市、县〔市、区〕政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意见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各项任务举措和重大项目早日落地见效,加快形成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的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掀起全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热潮,推进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2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4 + 1” 重大项目建设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

浙政发〔2018〕1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4 + 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2018—2022 年)》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 2018—2022 年“4 + 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表》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公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24 日

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18—2022年)

根据省委、省政府总体工作部署,为更好地发挥重大建设项目对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的牵引作用,特制定本计划,实施期限为2018—2022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工作取向,制定实施“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即实施交通建设、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高新技术产业、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推介4大工程包,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为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展目标。谋划推进301个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5年计划完成投资2.95万亿元。

1. 交通网络进一步完善。基本建成省域1小时交通圈、市域1小时交通圈。全省新增轨道运营里程2000公里,建成高速公路1000公里,建成内河航道300公里,沿海港口新增万吨级泊位超过50个、通过能力2.3亿吨、集装箱通过能力超过700万标准箱,新增民用机场旅客吞吐能力5400万人次。

2. 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进一步改善。完成干流堤防(河口海塘)加固550公里,新增水库总库容5亿立方米,治理江河长度1000公里,小型水库除险加固400座,山塘综合整治3000座。城乡公共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实现基本覆盖,城市生活垃圾总量实现零增长,加快实现全省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空气更清新、城乡更美丽。

3. 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健全。重点推进一批对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带动性强、对主导产业发展支撑性强的项目,加快形成质量高、效率优、创新强、体制活、协调性好的

具有鲜明浙江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4. 民间投资活力进一步增强。不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向社会滚动推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动民间投资增速高于全省投资平均增速,民间投资占全省投资比例稳步提高。

5. 省市县长项目工程推进有效。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协同发力,聚焦八大万亿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明确各级领导、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谋划招引重大产业项目的任务,力争一批总投资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左右产业项目落地开工。

(三)基本原则。围绕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谋划实施一批战略性、引领性、示范性强的重大项目,不断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确保投资项目真实和投资数据真实。牢牢把握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最大限度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推动形成投资有回报、产品有市场、企业有利润、员工有收入、政府有税收、环境有改善的良好格局。列入计划的重大项目必须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符合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等要求,在5年内建成或开工建设,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实施。

二、主要内容

(一)交通建设工程包。围绕实施大通道计划,聚焦杭州宁波一体化发展,着力优化1小时交通圈,统筹谋划推进大港口、大路网、大航空、大水运、大物流重大项目。实施重大项目101个,5年计划完成投资1.34万亿元。

1. 铁路和轨道交通。重点打造开放通道、湾区通道、美丽通道,推进杭绍台铁路、杭温铁路、铁路杭州西站等重点项目,实施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不断健全高铁客运网络和铁路货运网络,实现1小时交通圈和陆域县县通铁路目标。安排重大项目39个,5年计划完成投资7956亿元。

2. 公路。完善以高速公路为骨架、普通国省道为支撑、农村公路为基础的公路网,谋划建设杭绍甬智慧高速公路,推进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杭绍台高速公路等项目,实施国省道改扩建项目。安排重大项目38个,5年计划完成投资3696亿元。

3. 水运。围绕参与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举措,促进全省港口一体化发展,推进全省内河航道、内河港口、沿海港口建设,加快形成现代港口

经济圈发展新格局。安排重大项目 4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739 亿元。

4. 机场。推进全国通用航空综合试点省建设,实施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改扩建、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扩建、温州龙湾国际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加快实现民航大省向民航强省跨越。安排重大项目 6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408 亿元。

5. 物流枢纽。进一步做大做强国家物流平台,加快提升重点物流园区和龙头企业,推进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义乌国际陆港新区等项目建设。安排重大项目 14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639 亿元。

(二)生态环境和公共施工程包。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全域景区化目标要求,全方位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建设具有诗画江南韵味的美丽城乡。实施重大项目 66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1.01 万亿元。

1. 治水治土治气。紧扣碧水蓝天工程,以治水、治气为重点,统筹推进治土、治固废等环境治理,重点实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滩涂围垦、百河综治等重大水利工程。安排重大项目 7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1411 亿元。

2. 生态环境修复。紧扣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进浙江玉环漩门湾国家湿地公园等重大项目。安排重大项目 7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138 亿元。

3. 绿色低碳循环。围绕加快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变,推进重点行业、区域的污染减排,实施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等项目。安排重大项目 3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314 亿元。

4. 公共设施。突出市政设施、城乡市容工程等公共设施建设,重点推进第 19 届杭州亚运会场馆设施及亚运村、全省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等重大项目。安排重大项目 16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4104 亿元。

5. 清洁能源。加快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推进光伏发电、海上风电等新能源项目,推进三门核电二期工程、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等项目,推进安吉长龙山、宁海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推进全省 500 千伏以下输变电工程等电网项目;推进全省原油、成品油、燃料油储运设施,实施天然气管线县县通等重大项目。安排重大项目 33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4107 亿元。

(三)高新技术产业工程包。积极推进八大万亿产业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重大项

目,超前谋划布局未来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一期安排重大项目 134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6014 亿元。

1. 数字经济。围绕打造云上浙江、数据强省,推进中国联通浙江德清数据中心等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围绕打造全国物联网产业中心和高标准建设电子世界贸易平台(eWTP),推进正泰(乐清)物联网传感器产业园等物联网和电子商务项目;围绕培育现代通信和信息机电“双千亿”产业集群,推进年产 12 亿颗图像传感器(CMOS)芯片等通信网络与智能终端项目;围绕建设我国重要的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推进宁波舜宇光电等专用集成电路与新型元器件项目。一期安排重大项目 14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458 亿元。

2. 高端装备制造与新材料。围绕打造全国领先的机器人应用示范基地和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基地,推进台邦机器人核心部件等机器人与智能制造项目;围绕建设国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制造与应用基地,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型乘用车、新型纯电动汽车整车制造,推进吉利搭载紧凑型模块化平台(CMA)等汽车(含新能源)及关键零部件项目;围绕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空产业基地和我国重要的轨道交通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基地,推进波音 737MAX 型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高端精密轴承等航空和轨道交通装备项目;围绕建设国内领先的新能源产业化与综合应用基地,推进德力西集团年产 1 万套智能电网变电站自动化系统装置及应用产业化等新能源装备项目;围绕建设国际一流的磁性材料产业基地、国内领先的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基地,推进华峰新材料、桐昆集团年产 130 万吨智能化超仿真纤维等新材料项目。一期安排重大项目 53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3330 亿元。

3. 健康。围绕建设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产业体系,聚焦医养融合、居家养老、健康旅游和文化、健康信息等领域,推进台州浙东医养等健康养老项目;围绕建成国际知名的医药制剂出口基地,聚焦发展创新化学药、中药创新药、海洋生物医药等领域,推进上虞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提升、花园生物科技园等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项目。一期安排重大项目 9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320 亿元。

4. 节能环保。围绕打造国内先进的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基地,聚焦节能降碳和清洁能源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等领域,推进中意(宁波)生态园等项目。一期安排重大项目 6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187 亿元。

5. 旅游。围绕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和诗画浙江中国最佳旅游目的地,引导重大旅游产业项目合理布局和规范发展,推进神仙居旅游度假区等项目。一期安排重大项目 14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576 亿元。

6. 时尚。围绕把我省建设成为国际知名和国内领先的时尚产业基地,聚焦时尚服装服饰、时尚皮革制品、时尚家居用品等领域,推进瓯海时尚智造产业园等项目。一期安排重大项目 4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92 亿元。

7. 金融。围绕培育金融战略性支柱产业,深化区域金融改革创新,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建设新兴金融中心,推进义乌丝路新区等项目。一期安排重大项目 3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191 亿元。

8. 文化。围绕建设全国文化内容生产先导区、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和文化产业新业态引领区,聚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数字文化、文化旅游等领域,推进横店影视产业园、诸暨古越文化风情带等项目。一期安排重大项目 6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225 亿元。

9. 创新平台。围绕未来产业重大科学前沿问题和共性关键技术领域,推动之江实验室创建国家实验室,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等科创大平台,推进一批省级高新技术特色小镇建设。围绕实施省重点建设高校计划、一流学科建设工程,推进西湖大学等重大项目。一期谋划布局重大项目 25 个,5 年计划完成投资 635 亿元。

(四)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推介工程包。加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支持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激发民间投资新活力。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围绕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以及重大市政工程等领域,建立 PPP 项目库,规范有序向民营企业推介。

(五)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全面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推出省市县长项目工程清单,落实领导责任、时间节点和要素保障,力争一批总投资 100 亿元、50 亿元、20 亿元左右产业项目落地开工。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协调推进重大项目的工作机制,加强市县领导干部全程跟进。落实省领导联系重点建设项目制度,完善重大项目全过程协调

机制,实施前期攻坚计划月度通报、现场点评、重点督办制度,强化项目综合、专项、日常协调服务和监测分析通报。

(二)细化责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作为推进省重大建设项目的牵头部门,每年编制全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的实施计划。年度“4+1”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纳入省对市、县(市、区)有关工作考核、省政府对省级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等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服务。

(三)加强要素保障。落实重特大项目要素保障机制。健全“标准地”制度,新增工业用地原则上要明确能耗、规划条件、亩均产出等标准进行“招拍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4+1”重大项目用地需求。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企业债券等各项政策,全力保障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等重大项目要素需求。

(四)优化项目管理。深入推进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服务监管全覆盖、全过程、常态化。分年度统一编制实施全省重大建设项目一本账,明确形象进度、主要节点、责任单位,合力破解项目实施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形成谋划招引一批、前期攻坚一批、建设实施一批、建成投产一批的良性循环。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外资增长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8〕2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精神,全面提升我省外商投资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放宽外资市场准入

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国家关于放宽银行业、证

券业、保险业和汽车等制造业企业外资股比限制等规定。鼓励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领域引进外资,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中涉企、涉项目政策,外资企业、项目同等享受。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具有海洋特色的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对涉及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的重大外资项目,实行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金融办、省委网信办、省交通运输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外资用地保障

建立重大外资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绿色通道,将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加大外资项目用地支持力度,对特别重大的制造业外资项目,省给予全额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对龙头类外资项目,省给予 60% 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对示范类外资项目,省给予 40% 用地计划指标奖励。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或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支持重大外资项目建设,盘活利用的存量建设用地纳入挂钩计划,按存量与新增 3: 1 的比例给予用地指标配套奖励。鼓励利用跨省扶贫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支持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鼓励各地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开发区内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所需建设用地。(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商务厅)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对世界 500 强企业(以美国《财富》杂志排行榜为准,下同)或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浙江投资总额超过 3 亿美元(新设或增资)、实际利用外资超过 1 亿美元、具体投向八大万亿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制造业企业,新设企业在其投产后 3 年内缴纳税收所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当年增收省分成部分、增资企业自增资完成后 3 年内缴纳税收所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当年增收省分成部分返还所在地政府。对列入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的外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新引进外国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其缴纳税收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省分成部分首次超过 1 亿元的,将其当年省分成部分的 50% 一次性返还所在地政府(最高不超过 1 亿元)。注重发挥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通过组建定向基金和并购基金等方式,支持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项目、境外“隐形冠军”企业投资项目、外资并购或国内企业海外并购回归项目等。进一步完善利用外资工作考核机制,2018—2020 年每年安排 2 亿元用于利用外资专项工作激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省属国有企业引入符合条件的外资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我省支持民营企业境内上市、“新三板”挂牌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等政策,外资企业同等享受。支持外资企业在境内和境外发行债券,允许其将境外发债资金回流。支持外资企业开展本外币全口径跨境融资,在一定倍数净资产额度内获得本外币融资。支持外资企业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飞机、船舶等经营性租赁业务,争取开展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试点。放宽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准入条件。(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金融办、省地税局、省国税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证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

鼓励外资研发机构(含企业内设研发机构,下同)参与我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并享受相关支持政策。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我省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一项目一议”方式报请省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重点支持。对认定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外资研发机构,按规定给予支持。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经公告,可按规定享受科技创新进口免税政策。支持海外孵化投资,鼓励省内企业通过海外创新孵化中心等创新载体,带动国外专家团队引进和高端项目回归,不断完善“资本孵化+招引回国+国内成长”模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国税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六、支持外国人才创业发展

全面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为外国“高精尖缺”人才来浙创新创业提供人才认定、签证居留等便利。凡符合条件的外国高端人才,可以办理《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签发有效期 5—10 年的多次入境人才签证,并向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签发相应种类签证。实施外国人才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对经认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省内企业聘雇并担保的行业高级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按规定签发不超过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健全外国人才引进制度,在国内外资研发机构工作的特别优秀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高级职称。支持外资企业中方人员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才实施在华永久居留、办理签证证件等出入境新政,条件成熟后逐步向全省推广。(省公安厅、省人社保

厅、省外侨办)

七、保障境外投资者合法权益

加强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侵犯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和网络侵权盗版等知识产权问题集中整治。健全重大外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和重点外资企业服务机制,省政府每年召开重点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维护政府公信力。县级以上政府应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妥善处理各类投诉事项。(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科技厅、省统计局、省法院,各市、县〔市、区〕政府)

八、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

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外商投资信息跨层级、跨部门共享,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外商投资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窗一表”受理模式,并力争早日实现“多证合一”。推进外资项目“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等“多评合一”试点工作,在省级特色小镇、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特定区域,推行外资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探索推行重大外资项目行政审批委托代办制。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经依法授权可享受省级管理权限。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行“一口受理”和行政审批局管理模式。总投资不超过1亿美元、涉及特别管理措施中限制类的外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由拥有省级审批权限的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省商务厅、杭州市投资促进局、宁波市商务委、舟山市商务局)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审批。外资企业同等享受省内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境外并购回归产业园,推进高质量境外并购项目回归发展。开展县(市、区)投资环境评价工作。(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环保厅、省统计局、省海港委、省工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各市、县〔市、区〕政府)

九、完善利用外资工作保障机制

实施重点外资促进“111”工程,每年省政府举办重大投资促进活动不少于1场,省级有关部门组织境内外重要投资促进活动不少于10场,各市、县(市、区)组织境内外重要投资促进活动不少于100场。在我省外资主要来源地分大区设立若干境外商务代表处,构建辐射全球的国际化投资促进网络。实施年度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双向推进计划,对列入计划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实施“互联网+外资”计划,建设外资重大项

目信息库、客商库和“招商地图”。实施校友回归工程,鼓励省内高校招引校友携项目或技术回归创业。鼓励精准招商,对列入省重点出访项目的招商团组所涉及的出国计划单位限量、个人限次等问题,由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解决。对各市、县(市、区)利用外资工作进行分类考核,建立利用外资工作排行榜,每季度对排名靠前的市、县(市、区)予以公布,对排名靠后的市、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进一步提升利用外资工作在各级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中的权重。对招商引资出现失误,但是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外侨办、省编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利用外资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在本意见印发 1 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在本意见印发 3 个月内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利用外资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每年 12 月底前将政策落实情况报送省利用外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3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8 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4 日

2018 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18 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以制定实施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行动计划为抓手,加强新一届政府法治建设的谋篇布局,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为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全面推广“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除法律法规对群众和企业办事程序有特别规定的事项外,2018 年底前所有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实现“一次办结”,其中 80% 以上开通网上办理,50% 以上的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全面推行村(社区)代办制,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最多跑一次”改革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管理中心,省级有关部门)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标准化办事事项和办事指南,建立健全“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标准体系。(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编办,省级有关部门)持续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版,推广企业投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服务制度,2018 年底前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最多 100 天,力争实现竣工验收前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深化“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加快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企业对标竞价的“标准地”制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级有关部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证照分离”,统筹推进“多证合一、证照联办”,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涉企证照由工商部门通办。(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级有关部门)继续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加快推进浙江网上中介超市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完善交换平台和共享平台,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互通共享。(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

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监管体系。全面推广全省统一的“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在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化等领域先行建立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环保厅、省安监局、省文化厅、省法制办,省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编制公布五类主体公共信用信息目录,逐步构建信用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完善“互联网+信访”服务体系,全面建成覆盖全省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统一平台,有效对接“基层治理四平台”,加快形成运行有效、科学规范、监督有力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信访局、省编办)

二、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立法引领、促进和保障作用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突出政府立法工作重点,按照立法保障中心工作、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要求,深化立法项目前评估,科学编制政府立法工作计划,为“最多跑一次”改革等提供有效制度供给。加强 2018 年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制定《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法规草案,制定修改《浙江省口岸服务管理办法》《浙江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级有关部门)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咨询、评估、协调、审议等工作机制,健全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制度,重要立法事项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完善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机制,充分发挥立法基层联系点作用,提高公众参与立法的实效。强化立法顶层设计,增强立法工作的前瞻性,突出立法质量和效用,努力为执行者提供管用的“良法”。严守政府立法权限和范围,加强对设区市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坚持立改废释并重,建立健全规章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及时调整与改革要求不相符的规章制度,全面清理 2017 年底以前省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选择 1 至 2 个规章开展立法后评估。(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级有关部门)

三、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落实《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履行公开征

求意见、法制审核、集体讨论、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加强法规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强化必经程序刚性约束。(责任单位: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的民意调查制度。(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级有关部门)对照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要求,确定县级以上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和量化标准,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情况记录、归档、评查等机制。(责任单位:省法制办)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纠错力度,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政府法制机构与党委、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联动协作,落实府院衔接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政府办公厅,省级有关部门)严格落实行政机关合同合法性审查和重大合同报备工作,强化行政机关合同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级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法规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妇联、省物价局、省法制办)

四、加强行政执法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执法重心下移,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建设厅、省法制办)健全行政执法程序,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和基本准则。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加强裁量基准动态化管理。(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实施情况检查,督促制定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责任单位:省法制办)制定违法建筑拆除、环境治理等标准化流程,确保重大执法事项依法依程序进行。(责任单位:省“三改一拆”办、省“五水共治”办)依法加大对影响或危害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金融安全等方面重点问题的执法力度,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探索重大违法行为联合执法惩戒机制。(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监局、省金融办等省级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在乐清市、长兴县、台州市黄岩区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试点,探索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结果运用。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适应我省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需要,探索建立更具可操作性的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机制。(责任单位:省法制办)

五、扎紧依法行政制度笼子,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复议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责任单位: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健全行政和司法衔接机制,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依法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强化行政败诉案件分析研判和发现问题的整改规范,按时反馈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级有关部门)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积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切实抓好嘉善县等7个县(市、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级有关部门)建立政务诚信运行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级有关部门)加快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在桐庐县、义乌市、台州市黄岩区开展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创新试点,探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省法制办)充分发挥审计职能作用,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推动领导干部提高依法行政意识。(责任单位:省审计厅)

六、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创新,提升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

落实政府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和复议听证、出庭应诉制度,强化关键少数的法治意识。(责任单位:省法制办)深入贯彻“七五”普法规划,加强宪法宣传教育。进一步健全完善普法责任制,推动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责任单位:省司法厅)抓好新任领导干部法律法规知识培训。(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法制办)加强法治教育研究和培训,深入贯彻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全面落实学校法治教育师资、教材等各项要求。(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修订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政府办公厅、省统计局、省社科院)制定实施县乡法治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抓好正反两方面典型,聚焦制约瓶颈,鼓励地方改革创新。(责任单位:省法制办)强化“基层治理四平台”能力建设,落实属地管理,优化全科网络,完善信

息系统,健全运行机制。按照重心下移、关口前移、资源下沉的原则,强化基层行政执法力量。加强“基层治理四平台”法制保障,落实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责任单位:省编办,省级有关部门)推动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全面普及村(社区)法律顾问。(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坚持强监管与优服务相统一,组织开展企业守法帮扶行动,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法律体检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责任单位:省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和发展,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权威地位,依法分类处理信访投诉事项,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仲裁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责任单位:省综治办、省信访局、省司法厅,省级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自律作用,加强扶持和监管,引导依法参与社会治理,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典型经验复制推广,组织编发政府法制工作创新典型案例。(责任单位:省法制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 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3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我省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构建高质量高标准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等精神,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牢固树立大粮食安全观,立足粮食产业发展方式转变,按照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产业链建设的要求,以规模化、品牌化、优质化为路径,以先进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为引领,大力培育现代粮食经营主体,打造千亿粮食产业经济,推动粮食产业迈上中高端水平,促

进农民增收,满足居民对粮食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粮食产品结构更加优化,粮食产业效益、科技创新能力、绿色发展、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粮食产业经济活力明显增强。全省粮食工业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实现利税 100 亿元;粮食优质品率和主食品工业化率明显提高,粮食加工转化量达到 1200 万吨以上;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的粮食企业数量达到 40 家以上,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

二、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

全面实施“1112”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全省培育或引进 1 家主营业务收入 100 亿元以上的特大型龙头企业、10 家 20 亿元以上的大型龙头企业、10 家 10 亿元以上和 20 家 5 亿元以上的骨干龙头企业,其中杭州、宁波、嘉兴、绍兴等市各培育或引进 5 家以上,其他设区市各培育或引进 2 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超 5 亿元的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结成产业联盟,发展粮食产业化联合体。在推荐和认定各级各类农业龙头企业中,同等条件下对粮食产业化企业予以倾斜。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创新具备条件的龙头企业参与地方储备粮代储、轮换等相关业务。(责任单位:省粮食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三、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一)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快发展绿色农业,支持粮食主体申请无公害、绿色、有机、良好农业规范等通行认证,大力发展早粮、木本油料等特色产品。发展全谷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增加有机米、发芽糙米、留胚米、全麦粉等供应。积极培育“中国好粮油”产品。推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加快推进“放心粮油”供应网络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粮食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浙江检验检疫局)

(二)大力发展主食产业。支持米、面、玉米和杂粮及薯类主食制品的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发展方便食品、速冻食品。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新模式。保护并挖掘传统主食产品,支持传统酿造业和传统食品制造业提升发展。加强主食产品与其他食品的融合创新,鼓励开发个性化功能性主食产品。(责任单位:省粮食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

(三)促进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鼓励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粮食精深加工

项目,增加专用米、专用粉、专用油、功能性食品以及保健、化工、医药等方面产品的有效供给。开展米糠、碎米、麦麸、麦胚、饼粕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示范,加快发展水产养殖尤其是海产养殖等所需的特种饲料产业。(责任单位:省粮食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创新粮食产业发展方式

(一)促进全产业链发展。支持粮食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和协作,共同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和产后服务中心建设,拓展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发展“产购储加销”一体化模式。(责任单位:省粮食局、省农业厅)

(二)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以粮食产业园和区域特色粮食产业为基础,打造产业承接平台,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发挥宁波舟山港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中的节点优势,深化港口与园区合作,加快推进粮油产业园区建设。争取在舟山建立进口粮食交易中心。支持省内企业到主产区建设粮源基地和仓储物流设施,鼓励主产区企业在我省建立加工和营销网络,加强产销合作。(责任单位: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海港委、浙江检验检疫局)

(三)积极发展新业态。大力推广“互联网+粮店”等新型粮食产品零售业态,重点支持粮食交易中心、农业电子商务产业园、粮食电子商务产业园等发展。支持温州市开展社会化储粮大数据建设试点。加大对粮食文化资源的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支持余杭“四无”粮仓陈列馆等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和粮食文化展示基地建设,支持粮食生产旅游景区的转型升级,鼓励发展粮食产业观光、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责任单位:省粮食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局)

(四)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粮食名牌产品,联合打造区域品牌,不断扩大我省粮食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鼓励企业推行更高质量标准,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激励机制。(责任单位:省粮食局、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五、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

(一)实施粮食仓储物流现代化工程。推进沿海、沿河、铁路沿线主要粮食物流通道和节点建设与提升,整合、优化网上粮油交易资源,支持重点粮食批发市场提升改造、拓展功能。通过优化布局、整合置换等途径,建设布局合理、仓容匹配、设施先进、功能完备的粮食仓储设施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国有粮食企业利用现有仓储物流设施为粮食加工企业提供服务。(责任单位: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开展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逐步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切实增强进口粮食风险管控意识,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制度体系,加强进口粮食指定口岸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督促进口粮食企业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制度和措施。及时查处各类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等。(责任单位:省粮食局、省农业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浙江检验检疫局)

(三)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深入实施“科技兴粮工程”和“人才兴粮工程”。加大对营养健康、质量安全、节粮减损、加工转化、现代物流、智慧粮食、“仓顶阳光”等领域相关基础研究和不合格粮食处理技术等急需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推进信息、生物、新材料等高新技术在粮食产业中的应用。发展高效节粮节能成套粮油加工装备,提高关键粮油机械及仪器设备制造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推广“仓顶阳光”工程等新能源项目。支持粮食科技创新中心、人才培育中心、产学研基地、成果转化基地和技能实际操作基地建设。支持高校和职业学校开设粮食产业相关专业,通过校地企合作办学,加快培养粮食行业短缺的实用型人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提升粮食行业职工的技能水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质监局、省粮食局)

六、完善保障措施

(一)落实财税扶持政策。统筹利用粮食及其他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品牌培育和粮源基地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以及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按规定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对其取得的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对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食储备或应急成品粮储备任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其承担粮食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资金账簿和承担粮食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按规定免征印花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农业厅、省粮食局、省国税局)

(二)加强金融支持服务。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省农信联社等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产业化龙头企业

的信贷支持。省农业发展基金将粮食产业化项目作为投资重点之一,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支持粮食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上市融资,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并购重组等。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保险服务。(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省农信联社)

(三)强化用地用电保障。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全面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粮食局、省物价局)

(四)优化行业监管服务。深化粮食行业“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粮食产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对于确需进入限行区域的粮食运输车辆,公安交警部门按相关规定发放通行证,并给予通行便利,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工商局)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加大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绩在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各级粮食安全办公室要加强对粮食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各级粮食部门负责具体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推动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会同统计等部门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协作机制,发挥好粮食等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粮食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133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4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2日

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加快我省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和动力,以强化“基层治理四平台”能力建设为重要依托,坚持共同推进、一体建设,问题导向、创新引领,上下联动、协同推进,进一步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切实解决我省法治政府建设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二)主要目标。按照两年抓基础、三年见成效的总体思路,力争到2020年,高标准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明确的各项任务,培育一批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基层政府公信力和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制度。认真贯彻《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县乡政府和县级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制度。探索推广行政机关合同统一范本、统一审查、统一备案等制度。严格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坚持将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2018 年底前，普遍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交会议审议、重大行政机关合同不得签订、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制发。建立健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2019 年底前，县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机关合同实现有效监管。

(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完善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动整合同一领域或相近领域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设置。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力量，落实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认真贯彻《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2018 年底前，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面推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机制，2018 年底前，制定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一单两库”，明确联合随机抽查实施细则。依法制定县乡违法建筑拆除、环境治理等标准化流程，确保重大执法事项依法依程序进行。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全面推进重大执法活动配备执法记录仪。

(三)推进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2018 年底前，全面梳理乡镇(街道)法定执法事项和受委托执法事项，调整完善权力清单；全面清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明确行政执法岗位。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推进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工作，新进人员原则上 1 年内须取得行政执法资格。2019 年底前，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持证率达到 85% 以上。强化“基层治理四平台”能力建设，健全法制审核等配套制度。健全完善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保障、行政执法档案管理等配套制度。

(四)强化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坚持强监管与优服务相统一，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柔性执法手段。注重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作用，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村(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组织开展企业守法帮扶行动，帮助辖区内企业建立不低于法定监管标准的内部管理制度。以民主法治村(社区)建

设为抓手,加大农村普法力度,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向村(社区)延伸,2019年底前,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加强涉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将政府涉农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推动农村依法治理工作。

(五)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监督体系。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2018年底前,县乡政府和县级部门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责任。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建设,拓宽主动公开渠道。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健全监督机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建立常态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完善统一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推动行政机关积极参与公益诉讼工作,支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试点,到2019年底,基本形成行政执法监督与检察监督等协作机制。

(六)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政发〔2017〕24号),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职责向政府集中,探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创新试点,提高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到2018年底,普遍建立败诉案件总结分析、情况通报和整改落实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进一步提升。加强行政调解中心建设。依法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完善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仲裁等多元化解机制,到2019年底,努力实现通过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比例大幅提升。

(七)强化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职能作用。加强县级政府及部门法制机构工作力量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推动与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相适应。加强乡镇(街道)法制审核力量建设,落实依法行政涉及的组织协调、合法性审查、法律事务处理等工作任务。加强县域范围内政府法律顾问资源统筹,充分发挥外聘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推进大数据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应用,推动政府法制机构和主要执法部门之间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八)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县乡政府和县级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2018年底前,县乡政府和县级部门要建立集体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或组织参加1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2期以上

法治专题讲座。组织开展“编案例、学案例、用案例”活动,通报和曝光违法行政典型案例。制定实施公务员法治培训计划,加大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强化县乡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开展上岗培训和年度法治轮训集训。推进省市级政府及部门法治干部下基层活动,加强对基层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帮助解决疑难法律问题。

(九)加快培育形成“最佳实践”。鼓励各地加大法治政府建设领域的改革创新力度,抓住关键环节进行改革试点和重点突破。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积极培育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整理形成工作案例,推动形成“比学赶超”氛围。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典型经验总结工作,复制推广创新项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乡政府要坚持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报告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县乡政府和县级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建立推进机制。要积极推动将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推动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的用人导向,推动将违法行政纳入党内巡察范围和党内责任追究体系。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县乡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责任,对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并督促抓好落实。省、市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省级有关部门要在本系统内推动落实相应工作任务。设区市政府要强化工作保障,加强“最佳实践”培育,营造基层法治政府建设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促检查。省市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坚持实绩导向、结果导向、基层导向、创新导向,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以考核评价引导和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督促检查,对于正面典型和创新经验要予以鼓励和推广;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适时开展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评估,指导推动全省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附件: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专项培育计划

附件

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专项培育计划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	实施单位
1	行政决策程序建设	行政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法定程序严格落实,县域范围内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机关合同得到有效管理		象山县、江山市、三门县
2	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建设	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逐步健全,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透明,行政执法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宁波市江北区、义乌市、缙云县
3	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关键环节管理制度全面建立并有效实施,“基层治理四平台”作用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的规范化程度明显提升	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制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整理形成工作案例	杭州市临安区、慈溪市、东阳市、遂昌县
4	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基层政府治理方式不断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供给机制逐步完善,法治乡村的治理氛围和社会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杭州市滨江区、临海市、青田县
5	依法行政监督制约体系建设	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得到切实保障,各方面监督形成合力,违法行政责任人依法依纪受到严肃追究		乐清市、长兴县、舟山市定海区、台州市黄岩区
6	社会矛盾预防化解机制建设	行政复议规范监督行政执法、促进依法行政、加强政府自我纠错、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作用充分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逐步形成,通过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的比例大幅提升		桐庐县、义乌市、台州市黄岩区

7	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履职能力建设	法制机构力量得到有效加强,政府法律顾问资源有效整合,法制机构和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县乡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温州市鹿城区、嘉善县、诸暨市、台州市椒江区
8	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健全法治教育培训机制,推动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依法治理经济社会事务,依法协调和处理各种利益问题		湖州市南浔区、绍兴市柯桥区、兰溪市
9	第一责任人履职能力建设	县乡政府和县级部门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得到切实履行,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的示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杭州市萧山区、宁波市鄞州区、桐乡市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7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 先进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8〕4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7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要求,统筹抓好改革、发展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3〕50 号)要求,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对 11 个设区市政府和 41 个省级行政执法单位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对设区市政府推荐的先进县(市、区)政府进行了审核。经省政府同意,现对衢州市政府、桐庐县政府、省地税局等 32 个 2017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各地、各部门要以考核先进单位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围绕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持续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努力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附件:2017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先进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2017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 考核先进单位名单

一、设区市政府

衢州市、丽水市、温州市、嘉兴市。

二、县(市、区)政府

桐庐县、杭州市拱墅区、象山县、慈溪市、乐清市、永嘉县、长兴县、嘉善县、新昌县、义乌市、江山市、舟山市定海区、台州市黄岩区、缙云县。

三、省级行政执法单位

省地税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司法厅、省人社保厅、省质监局、省环保厅、省安监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文化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3 期(总第 1200 期)

5 月 21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